

律師專欄

淺介

幾則與票據有關之實例(下)

蔣文正律師

八、支票背面記載「連帶保證人」或「立會人」

於支票之背面記載「連帶保證人」或「保證人」而簽名之人，究應負何種法律責任，實務上有兩說，一說認為：「背書為票據轉讓方法之一種，上訴人於系爭支票背面簽名蓋章，既經標明連帶保證字樣，是否係依背書而轉讓系爭支票與被上訴人，已屬不無疑義，況匯票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支票不在準用之列，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未規定之事項者，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非絕對不生通常法律上之效力。」（最高法院五十年台上字一三七二號判例），另一說以為：「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為票據法第十二條所明定，而依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有關保證之規定，既不準用於支票，則此項於支票上加「連帶保證人」之背書，僅生背書效力。」（最高法院五十年台上字第一九三〇號判例），比較兩說係以前說之見解為當，記載人應負民法上保證契約之責，而非背書責任。然於最高法院七十年台上字九八二號判決有關於支票之背面記載「立會人」而簽名之人，卻應負票據法上背書人之責任，該判決謂：「被上訴人既於系爭本票之背面簽名外更書有「立會人」字樣，其在書寫時內心可能係見證之意思，然票據係要式行為，票據上記載本法所

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十二條定有明文，第一審只就被上訴人簽名於系爭本票之背面，命其負背書人之清償責任，於法並無違背，原審既認定系爭本票背面之被上訴人簽名為真正，乃竟以其冠有「立會人」三字，即謂被上訴人非背書人，不負清償票款責任，其適用法律不無違誤。」再者最高法院在五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第二次民刑庭總會決議就有關支票背書內加註「請領租金專用」之圖章，即應負背書人之責任。其後最高法院在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民事庭會議決議則補充：「如果支票背面所蓋圖章本身刻明專用於某種用途（例如收件之章）之字樣而與票據之權利義務毫無關係者，則所蓋該項圖章難認同法第六條所規定為票據行為而代替票據上簽名之蓋章，即無同法第十二條之適用。」依目前實務之見解並未一致，但不論如何，縱然以見證人之名義於票據背面簽名，實務上亦有可能被認定為背書行為，而負票據法上背書人之責任；是以不論票據之正面或背面，簽名務必小心謹慎。

九、記名式票據之背書

現今有許多人為確保票據債權之實現，常會要求發票人另覓一位保證人以背書之方式以得到保障；在未記名式票據，固無疑義，然於記名式票據之背書，則須慎重，蓋：於記名式背書，既已

載明受款人為何，票據權利轉移時則須由受款人背書，始發生背書轉讓之效力，在受款人未背書轉讓前，何來背書人，則造成背書不連續之狀況，故六十年台上字第一二七二號判例有謂：「系爭本票原記載上訴人為受款人，被上訴人為背書人，但上訴人並未為背書，故背書為不連續，以後上訴人雖囑發票人將上訴人為受款人之記載塗銷，然被上訴人背書時既有該項記載，仍能改變背

書之不連續，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準用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自無追索權。」因而收受票據為求多一層之保障，若係使用背書之方式時，則票據上斷不可記明受款人，否則背書人非受款人背書時，即有畫蛇添足造成背書不連續之後果。十、結論
票據法屬於技術性之法規，並無高深艱澀之理論，應該非常單純，惟實務上

世界著名商標選集

王宗佩

現代人愈來愈注重健康之道，而運動是健康的不二法門。因此，在運動風氣日益興盛的今天，如何選擇質佳舒適耐用的運動用品，以避免運動傷害，也成為愛好運動人士的熱門話題。

英商·海泰克運動公司為一專門製造運動鞋、衣服等商品的知名廠商，其所生產的運動鞋約有一百種，佔英國運動鞋市場的第二大佔有率，深獲足球、網球、羽毛球、籃球、慢跑、高爾夫、腳踏車、回力球等運動愛好者的喜愛。尤其，該公司生產的回力球鞋，每年在英國的銷售率即達五十萬雙之多，是其最成功的產品。

海泰克公司不斷努力地研究發展舒適有效率的運動鞋，以便促使運動員能夠不斷創佳績。該公司所生產的每一雙運動鞋都是六十位以上的專業鞋匠的集體結晶，其中有百分之九十是手工縫製的，而且，他們會因運動鞋用途之不同而選用不同的材料，並不斷經由最新的實驗室研究而發展出新的材料。在製造以前，海泰克公司會先測試材料的可伸展

性、抗裂性和耐用程度，以便了解該材料是否合用，至於鞋底，也力求輕便、穩固和耐用。此外，海泰克的運動鞋上有特殊的呼吸孔設計，能保持足部的清爽、乾燥與健康，穿上它，不僅有防震效果，也不會長水泡或產生任何足部的疾病。

海泰克的休閒服和運動服均使用具高度吸收力和透氣的纖維作為材料，所以，讓人有特別涼爽舒適的感覺，其貼身的剪裁更能塑造出新潮獨特的形象。該公司的手提袋有防水隔層的設計，使得乾燥與潮溼的衣物不會混在一起，此外，還有一種專門適於回力球愛好者所使用的袋子，外側有置放回力球拍的袋子，這些匠心獨具的設計充分顯示出其產品與他人不同之處，格外吸引消費者的注意。

海泰克公司的箭形商標已在荷比盧、加拿大、丹麥、法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日本、南韓、紐西蘭、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國、南非、挪威、肯亞和台灣取得註冊，此外，

卻常碰到千奇百怪，光怪陸離之問題而生爭訟，因之為避免無謂之紛爭，不可收受不符格式或簽名用印、數字不明確之票據；並且認識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在票據上切勿任意簽名；又票據為要式行為，開立票據或背書，應依票據格式明確而慎重地書寫，以免日後之爭紛。

它的 HI-TEC 商標也早在民國七十一年便於台灣取得專用權，指定使用於運動鞋上，其專用權也已獲准延展。為了在世界各國促銷海泰克運動鞋和衣服，該公司不遺餘力地設計精美商品目錄，在世界各地分發，並花費大筆在英美各大廣播電視媒體宣傳其產品，也時常精心構思引人注意的廣告標題，刊登於「SQUASH NEWS」、「TODAY'S RUNNER」、「SQUASH PLAYER INTERNATIONAL」、「JOGGING」、「MATCHBALL」、「GRANDE TENNIS」等世界各大報章雜誌上，還常到美國、義大利參展。因此，HI-TEC 及其箭形商標已受到各地消費者的廣泛注意，而成為世界級商標。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服務項目：
一、代理國內外專利、商標、著作權申請、保護及侵害排除。

關係企業及服務項目：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台一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進出口貿易